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11號

原　　告　陳靜慧

被　　告　許峻嘉

　　張家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41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元，及被告張家政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告許峻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家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張家政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及資料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犯罪所得並予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工具，詎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提供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即被告許峻嘉，並依許峻嘉之指示申請約定轉帳以獲得報酬。而許峻嘉及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4月中旬起，向陳靜慧佯稱：以「精誠」APP儲值操作可獲利等語，並指示原告將款項匯入許峻嘉向張家政收取之系爭帳戶內，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5日11時40分許，匯款33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受有上開金額損失。

又張家政與許峻嘉之上開所為，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9號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有罪，故於被告對系爭刑案判決分別提起量刑上訴時(原分列2案號，張家政上訴案號即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4號後合併至許峻嘉上訴案號即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6號），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之答辯：

㈠許峻嘉則以：其每日工資不高，實際得到之金額不多，願以2至3萬元賠償原告等語置辯。

㈡張家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3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張家政提供系爭帳戶相關資料，供許峻嘉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許峻嘉等人共同對其為前開詐騙行為，致其受有33萬元損失等情，有系爭刑案所附張家政系爭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102頁所引系爭刑案偵卷卷頁），並據張家政坦承提供系爭帳戶予許峻嘉及所屬詐欺集團之事實不諱（見本院卷第68頁），又原告因許峻嘉及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致將上開金額匯入系爭帳戶而受

損，亦據系爭刑案一審判決認定在案（見本院卷第83頁），且許峻嘉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於本院亦未爭執，僅以其得賠償金額僅2至3萬元等前詞置辯；而張家政對於原告本件起訴之事實，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不到場，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亦已視同自認。復參諸張家政與許峻嘉之上開行為，經系爭刑案一審判決認定係幫助犯與正犯之不法行為，判決張家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10萬元，得易服勞役；嗣張家政提起二審量刑上訴，合併至許峻嘉之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6號審理後，撤回上訴確定，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一、二審電子卷審閱無訛。則揆諸前揭規定，2人對原告所為，核屬共同侵權行為，造成原告受有前開財產之損害，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萬元，及張家政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1日（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參照）起、許峻嘉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2日（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參照）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萬元，及張家政自114年3月11日起、許峻嘉自114年3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贅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李佳旻